高雄醫學大學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安心就學(LII)】

報告單位：教務處

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簡報大綱

壹、課程因應(含實習)

貳、推廣教育因應

課程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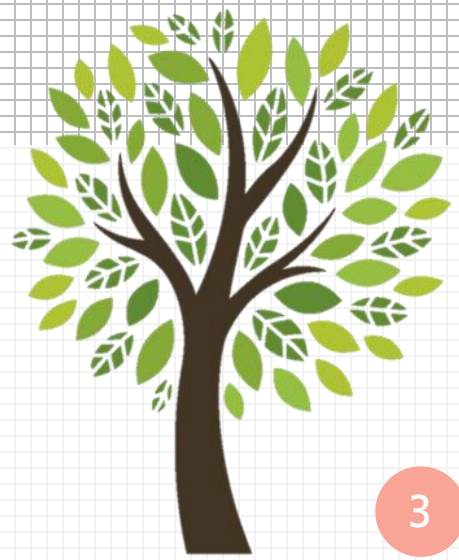

疫情停課標準(1/5)

- 依教育部111年4月13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1740號函辦理，修正後「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
  - 學校防疫長啟動校內應變，清查確診個案(教師)授課 / (學生)修課 與校內活動歷程。確診個案授課 / 修課之班級；以及確診個案參與社團、搭乘交通車、同住宿舍、餐廳用餐等活動足跡之接觸人員， 實施暫停實體課程 1 至 3 天，並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且學校應進行校園環境清潔消毒

個案中心

以校園確診個案為中心，確診個案隔離治療，其授課/修課班級，以及其活動足跡接觸人員，先暫停實體課程1-3天

暫停實體課程

接觸人員經衛生單位疫調後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師生，於居家隔離期間暫停實體授課/修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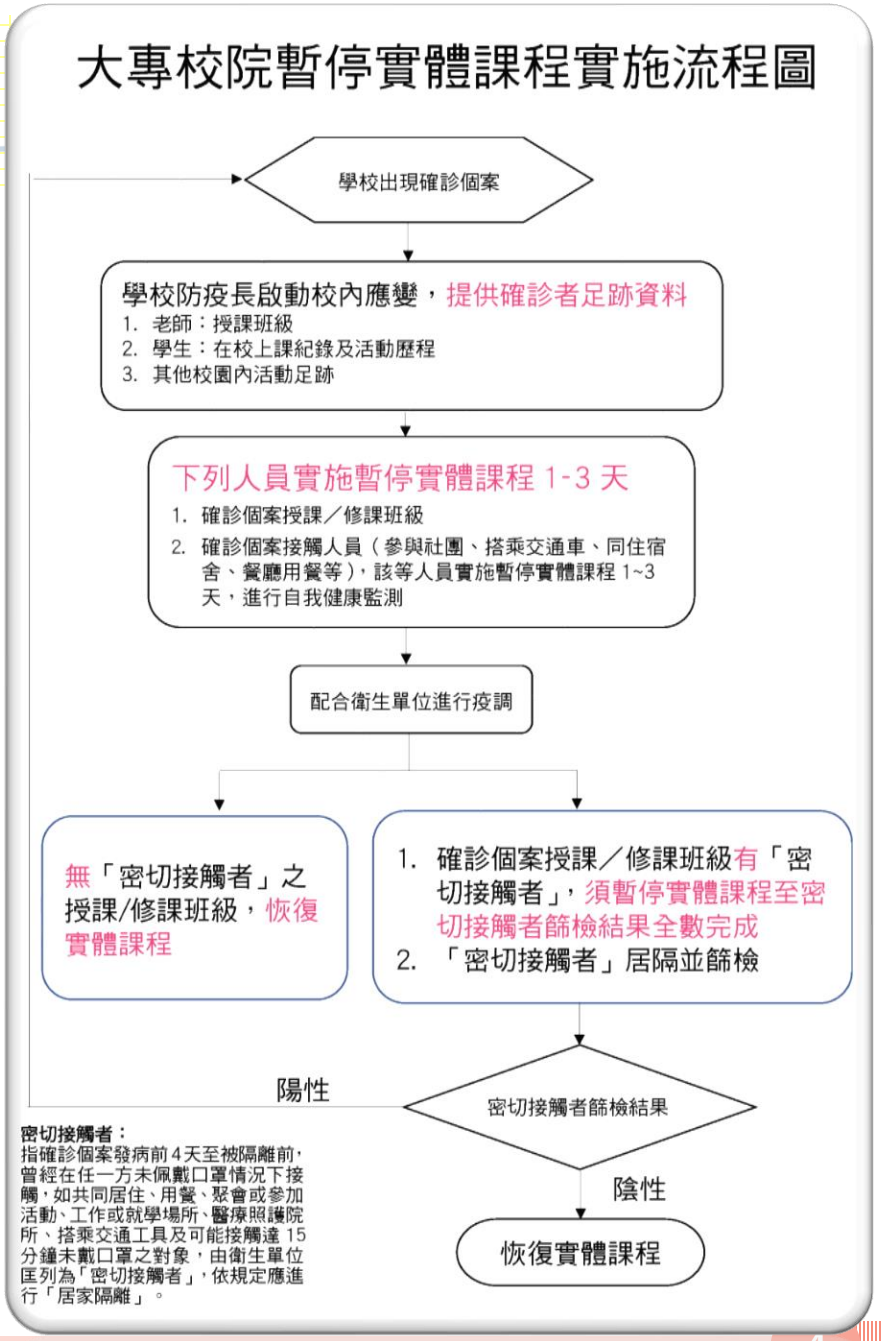

疫情停課標準(2/5)

- 衛生單位依學校提供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資料進行疫情調查：
  - 確診個案授課/修課班級無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恢復實體課程
  - 確診個案授課/修課班級有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

    (1)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並篩檢。

    (2)如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為陰性，該授課/修課班級恢復實體課程

    (3)如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為陽性，則重新進行「確診個案」相關人員之調查造冊流程
- 學校三分之一以上院、系（科）、所、學位學程之班組，如有教職員工生經列為「確診個案」或「密切接觸者」，該校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該校教職員工生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除「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之外，停課天數得視實際疫情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後決定，並應事先通報本部應變小組

恢復實體課程

接觸人員未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俟「密切接觸者」篩檢結果為陰性後恢復實體課程

後續授課方式

經衛生單位疫調結果後，得考量原暫停實體課程之班級有無密切接觸者、密切接觸者人數，以及課程教學需求等相關因素，決定後續授課方式

疫情停課標準(3/5)

- 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 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辦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學校或校（區）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期間，得縮減上課週數，採一學分十八小時彈性修課，以線上課程或於週間補課等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 各級學校因應疫情實施暫時停止實體課程期間時，應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學校教職員生以彈性措施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使用遠距教學教材或學習平臺系統進行教學及討論，且學校亦應提供教師所需軟硬體設備並協助教師進行遠距教學，以使學生學習不中斷

疫情停課標準(4/5)

- 「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於篩檢結果完成，並暫停實體課程後， 師生篩檢陽性「確診個案」依規定列隔離治療，「密切接觸者」依規定匡列為居家隔離，學校應給予假別，不列入差勤紀錄
- 學校實施暫停實體課程之決定時，應先行通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並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 園、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以及各校因應嚴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計畫辦理
- 教育部成立「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應變小組」，協助學校、各縣市政府處理暫停實體課程實施相關疑義；如欲採取有別於本實施標準之作法，應與本部應變小組研商後實施，以兼顧校園健康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疫情停課標準(5/5)

- 師生協助相關措施：協助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配套

學生暫停實體課程

因確診、居隔或配合暫停實體課程之學生無法入校進行實體課程時，學校應提供適當學習及評量銜接機制。

教師確診替補代課

老師如為確診者，學校請勿要求遠距授課，應規劃代課、補課等其他替代措施。

教師居隔支援協助

老師如為密切接觸者須居家隔離，學校應提供線上教學設備資源與協助。

上課、補課因應措施

- 依據本校111年4月15日所公告之110-2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病(COVID-19)」上課、補課方式辦理
- 學生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病(COVID-19)」，接獲衛生單位通知為『確診個案』、被匡列為『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者』而不得入校之情況，其上課、補課方式如下：
  - 請學生先行回報學系、導師、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自身情況，以利學系及導師可以瞭解掌握學生之狀況
  - 請學系通知授課老師啟動同步/非同步的線上教學方式，請學生留意班上、系上、授課教師等訊息流通管道之訊息，並與系上保持密切聯繫
  - 請各課程授課教師透過數位網路學園學習互動專區(E-Learning)，即時協助學生補課及進行課程輔導，確保學生的學習不因疫情而中斷
  - 若因課程屬性無法使用同步/非同步的線上教學方式之課程，請各課程授課教師另擇時間協助學生補課事宜
  - 上述內容，將依疫情發展狀況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期中、期末考試因應措施

- 依據本校111年4月14日公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病(COVID-19)」期中、期末考試請假事宜辦理
- 學生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病(COVID-19)」，接獲衛生單位通知為『確診個案』、被匡列為『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者』而不得入校之情況，學生期中考、期末考週請假方式及檢附佐證如下：
  - 期中考、期末考考試請假：請先至學生資訊系統D.1.3.03n.學生考試期間請假維護進行線上申請，點選假別「8.防疫假」，填寫請假事由，並上傳附件
  - 後續請列印請假單並檢附(衛生單位通知簡訊、 PCR檢測結果簡訊及其他可佐證資料)附件，送交學系主管核章。請假應於請假期間屆滿後七日內辦理補請假手續。
- 依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學生安心就學措施」規定，針對因防疫措施屆時無法返校學生，將鼓勵教師運用本校數位網路學園進行線上測驗，並請課程主負責教師研擬補救考試，並依補考成績實際計算

國考自修教室

110-2擬建議不開放國考自修教室，請討論！

- 教務處說明
  - 因疫情嚴峻，本學年度擬建議比照去年，不開放公共國考自修教室，以避免學生群聚，影響參加國家考試之規劃

暑修課程因應

110學年度暑修課程因應疫情配套措施，請討論！

- **教務處說明**
  - 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3日臺教通字第1112201740號函公告大專校院停課標準，暑修課程配套方式如下：
    - 調查期間確診個案授課/修課之班級實施暫停實體課程3天，人員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 確診個案授課/修課班級如無密切接觸者，於3日後恢復實體課程，有密切接觸者時，暫停實體課程至全數人員篩檢結果完成
    - 居家隔離通知者暫停入校10+7天、自主健康管理者暫停入校7天，期間課程由課程主負責教師提供線上學習配套。
    - 暫停實體課程期間，居隔及自主管理個案暫停入校期間由課程主負責教師或課程開設單位提供線上學習配套，如遇考試得依請假辦法請假後補考。
    - 教務處將視疫情及中央地方主管機關指示滾動修正暑修上課方式
  - 考量外校學生難以掌握學生確診居隔狀況且疫調困難，本學年度擬比照去年不招收外校生

新生先修課程因應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先修課程配套措施，請討論。

- **教務處說明**
  -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先修課程原定**開設11門**，考量疫情嚴峻，擬改採同步/非同步遠距上課方式進行。**課程屬性無法配合採線上授課者，擬停開**。

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	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
通識教育中心	微積分(A) 面授	香粧品學系	專題研究 實作
	微積分(B) 面授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普通化學(I) 遠距
	Python程式設計A 遠距		普通化學(II) 遠距
	Python程式設計B 遠距	生科院學士班	生命科學院學士班生涯規劃 面授
	基因與社會行為 遠距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生涯規劃 面授
口腔衛生學系	口腔健康推廣設計 遠距		

學生實習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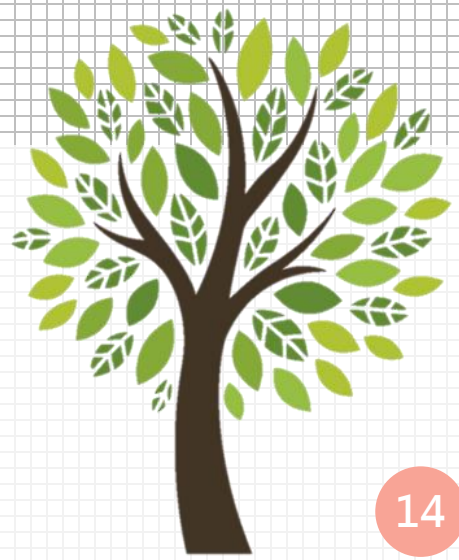

學生實習因應 — 附設醫院規範

◆ 職員工暨實習學生防疫採檢規範(2022/04/25修)，隨時依照疫情變化調整!

	高風險單位 第一線醫療相關人員 （包含：ICU、急診、專責病房人員等）	醫療相關人員(含學生) 及 行政人員等 （如：清潔人員、櫃台人員、科秘等）	新進人員到職時、長時間未到院上班（如留職停薪、出國進修、長假）者於返院上班前
完成追加劑 滿14日	體溫與症狀監測每日一次 每週公費核酸檢驗	體溫與症狀監測每日一次	
完成基礎劑疫苗接種滿14日 尚未完成追加劑滿14日 含接種基礎加強劑 但尚未接種追加劑者	體溫與症狀監測每日一次 每週公費核酸檢驗	體溫與症狀監測每日一次 每週公費核酸檢驗	須公費提供2日內 核酸檢驗陰性證明
已施打一劑疫苗滿14日，但 尚未達施打兩劑疫苗滿14日	體溫與症狀監測每日一次 每週公費核酸檢驗	體溫與症狀監測每日一次 每週公費核酸檢驗	須公費提供2日內 核酸檢驗陰性證明
施打一劑疫苗未滿14日 或 未施打疫苗	每日落實體溫與症狀監測兩次 每週公費核酸檢驗	每日落實體溫與症狀監測兩次 每週公費核酸檢驗	須公費提供2日內 核酸檢驗陰性證明
未遵守者依政府及醫院規定議處 此規範得採計臨床試驗疫苗之劑次，但仍請同仁儘速接種政府認可之疫苗 *不符合公費給付條件時需自費檢驗			

推廣教育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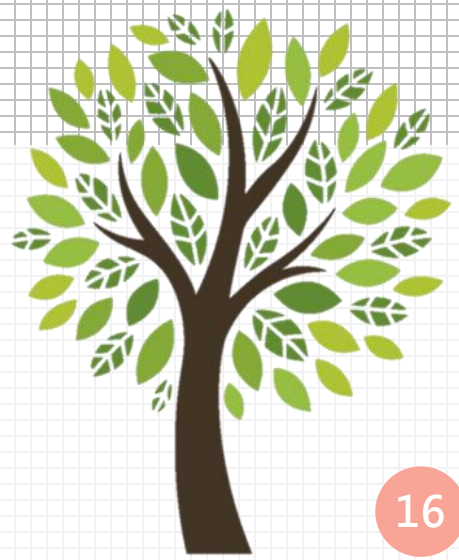

推廣教育因應

■ 防疫期間推廣課程開課原則

- 以不違反中央與地方防疫規定規劃課程
- 依校方防疫相關規定管理上課人員
- 後續將視疫情滾動式調整因應

註：參考相關防疫規定，評估與訂定三級、三級微解封及二級警戒之開課原則(如下表)：

	三級	三級微解封	二級
開課原則	• 全面線上教學或 • 延期辦理	• 可線上教學課程，採線上教學 • 無法線上教學課程，採分班上課(學員及教師全程戴口罩)	• 學員及教師全程戴口罩 • 取消室內課程人數限制

111年度照顧服務員課程之防疫因應

- 依據勞動部111年4月19日修正防疫指引規範辦理實體課程，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 授課教師及工作人員均已打滿三劑疫苗，且滿14日
  - 學員上課前需完成TOCC填寫，且上課期間每天需量測體溫並做紀錄
  - 上課採固定座位，教室內禁止飲食
  - 至機構實習第一天需自費做快篩，快篩陰性才能進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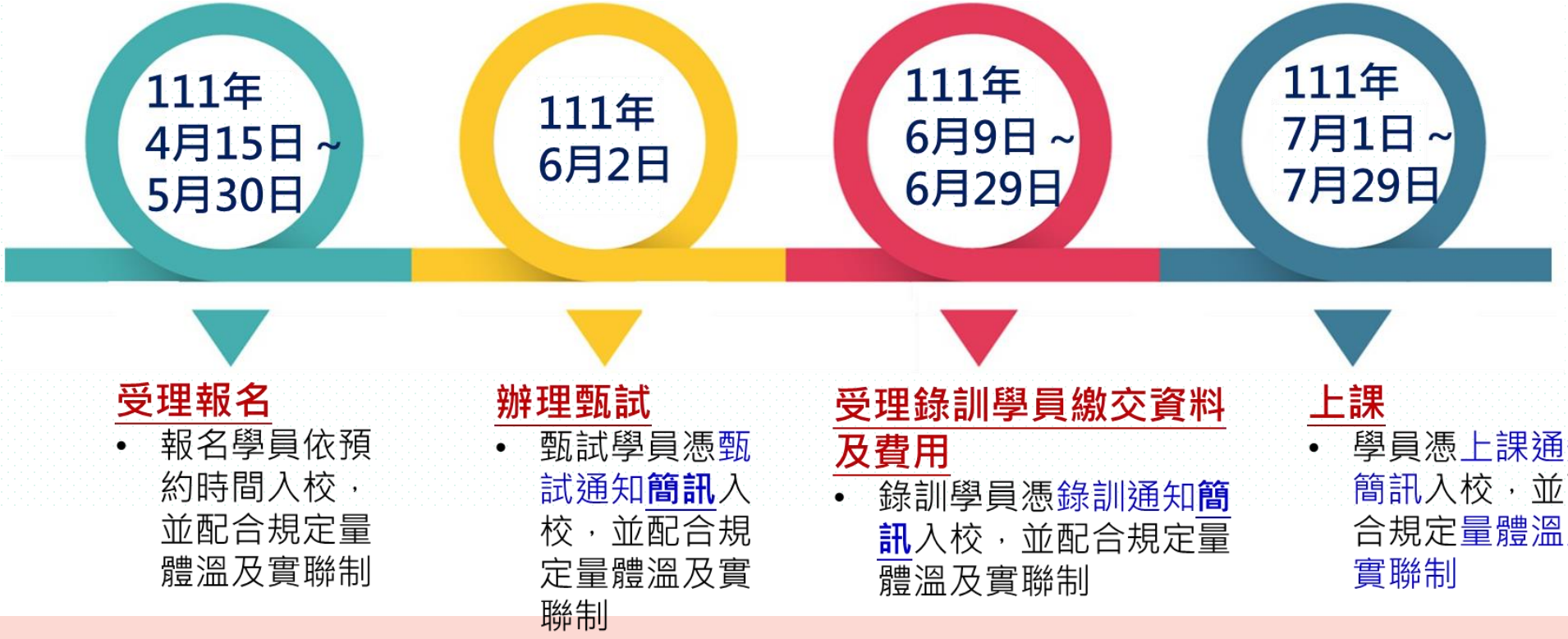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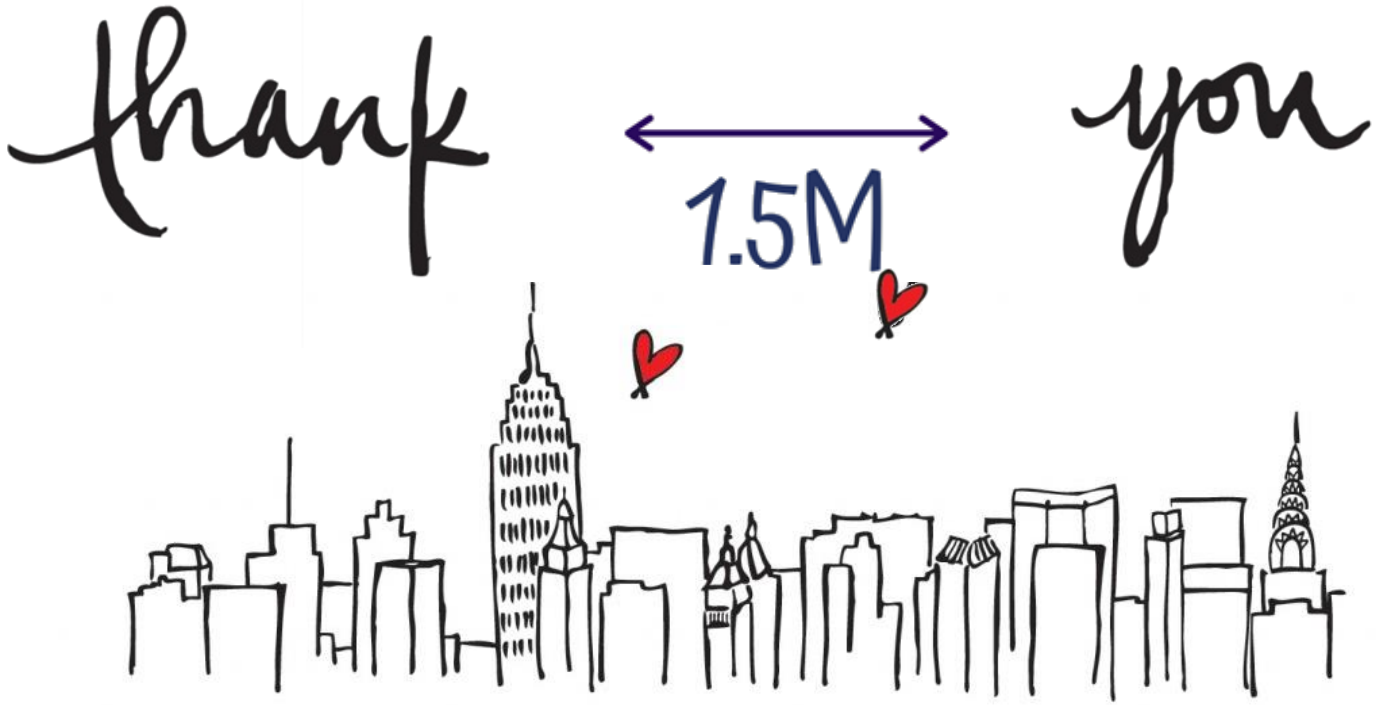
感謝聆聽、敬請指教